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蕭朵利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00000-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